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07]证券字 0088 号

致：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 1995 年成立并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01009510016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以涉外法律事务、金融证券、房地产、诉讼、仲裁为主要业务。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邮政编码：100007；电话：(010) 84085858；传真：(010) 84085338；电子邮件地址：jzj@junzejun.com。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为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

张韶华律师，曾在科华律师事务所执业，曾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出具验证笔录，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执业证证号：0119951104089；电话：010-84085306；电子邮件地址：zhangshaohua@junzejun.com。

陶修明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天平律师事务所执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曾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配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执业证证号：T0119971104066；电话：010-84085559；电子邮件地址：taoxiuming@junzejn.com。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1、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进行经常性的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为使本次发行能够顺利进行，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为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2、审慎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提出了详细的调查文件资料清单，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资料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围绕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座谈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和方法，帮助和指导他们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3、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4、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和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不完全统计，完成上述工作，累计工作约 900 个工作小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或“公司”：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全有限”:	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都”: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世通公司”:	济南联世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苏比尔诗玛特”:	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长日投资”:	长日投资有限公司
“东逸亚洲”:	东逸亚洲有限公司

(正文)

1.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1 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前15日通知各股东。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6日在郑州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所有议案,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2 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决议的有效期、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2）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3）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4）本次发行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5）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1.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 1.5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系由三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全有限于1998年设立。2001年6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变更设立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1）18号），批准三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1年6月28日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0002006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 2003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936号）文，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发行人领取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A字[2003]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2003年12月2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豫总副字第0033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4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 2.5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验收。
- 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4 年度、2005 年度、

2006 年度连续盈利，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4,350.07 元、57,369,803.45 元、67,531,749.21 元，净利润累计金额为 133,315,902.73 元，合并利润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47,246.89 元、671,215,790.80 元、925,849,572.55 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176,712,610.24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7,711.93 元、88,666,786.49 元、21,379,866.94 元，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4,514,365.36 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发行人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777,845.8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59,328,408.8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3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发行人 2006 年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该次发行申请不存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1.5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1.6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 0038 号《验资报告》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56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1.7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冷冻饮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2 的规定。
- 3.1.8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1.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1.10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1.1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1.13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1.1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15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16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1.17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3.1.18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3.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3.1.20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3.1.21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1.22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

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1.23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和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1.2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GK200502-006 号）、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投资 8,190 万元进行速冻“冷链”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GK200706-01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1.26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和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1.27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1.28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GK200502-006 号）、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投资 8,190 万元进行速冻“冷链”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GK200706-016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3.1.29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1.30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1 的规定
- 3.1.3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其总股本不超过 9500 万股，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3 的规定。

3.2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三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 三全有限设立及变更过程

4.2.1 郑州市三全食品厂的设立情况。

- a. 1993 年 9 月 21 日，高淑梅与陈泽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各出资 30 万元，共同设立合伙企业。1993 年 9 月 25 日，郑州市三全食品厂设立，郑州市工商局邙山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郑邙私 60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郑州市三全食品厂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合伙），法定代表人为陈泽民。
- b. 根据郑州市卫生局出具的证明，陈泽民原系郑州市卫生局职工，于 1993 年辞职。根据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于 199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高淑梅无正式固定工作。陈泽民和高淑梅具备《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开办私营企业的主体资格。
- c. 郑州审计师事务所已经对郑州市三全食品厂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审资第（93）213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
- d.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三全食品厂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州市三全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真实，高淑梅与陈泽民为郑州市三全食品厂合法的合伙人。

4.2.2 郑州市三全食品厂注册资本和投资者变更情况。

- a. 1994年8月15日，高淑梅与陈泽民以书面方式约定：高淑梅因年龄和健康原因退出合伙，郑州市三全食品厂债权债务等全部由陈泽民负责。1994年8月，郑州市三全食品厂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私营（合伙）变更为私营（独资），投资者为陈泽民，同时注册资金增加至450万元。
- b. 郑州审计师事务所已经对郑州市三全食品厂增加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审资第（94）131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
- c.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三全食品厂上述变更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d.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第a项所述的变更登记完成后，直至2001年郑州市三全食品厂注销，郑州市三全食品厂不存在变更注册资本或股东的工商登记。

4.2.3 三全有限的设立

- a. 三全有限于1998年1月22日申请设立登记。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等5人以郑州市三全食品厂改制为三全有限。三全有限的股东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1998年1月21日，河南省华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豫验字[1998]第01号《验资报告》，1998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全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 由于在设立登记过程中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等情形，因此，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依法纠正，对三全有限的登记重新予以审核：
 - i. 河南可信审计师事务所以199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投入三全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1998年12月25日出具《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豫可审字[1998]第21号）；

- ii. 河南可信审计师事务所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对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投入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豫可信验字（1998）第 009 号）；
- iii. 根据《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豫可信验字（1998）第 009 号）、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等五人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以及书面确认：自 1997 年年底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等四人即相继向三全食品厂投资，但是未就权益进行分割和明确。1998 年，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等五人共同决定对三全食品厂的权益按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分割，并按各人在三全食品厂的权益份额确定各人在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三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4000 万元，其中陈泽民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贾岭达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陈南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陈希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贾勇达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 c.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对三全有限设立登记中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等情形依法进行纠正，且对三全有限的登记重新予以审核。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上述行为完成日期将 1998 年 12 月 29 日确认为三全有限的成立日期。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行为未导致三全有限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导致争议和诉讼；三全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形。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等人均已以书面方式确认各自在三全食品厂和三全有限的权益比例，《财产分割协议》和书面确认文件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权益划分的结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2.4 三全有限设立后，郑州三全食品厂的资产已全部投入三全有限，郑州市三全食品厂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三全有限承接，郑州市三全食品厂已于 2001 年 4 月 1 日核准注销。

4.2.5 2001年2月8日,陈泽民向陈南、陈希、贾岭达分别转让600万元、720万元、200万元出资,贾勇达向联世通公司转让40万元出资。上述出资转让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三全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陈泽民出资1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贾岭达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南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陈希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贾勇达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联世通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4.3 三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4.3.1 2001年5月31日,三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3.2 北京京都已于2001年5月25日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1)第0869号《审计报告》。

4.3.3 2001年5月31日,三全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人以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三全有限帐面净资产额等额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各发起人对三全有限的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

4.3.4 北京京都于2001年5月31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4.3.5 2001年6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变更设立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1]18号),批准三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3.6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1年6月21日的召开,由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三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 4.3.7 2001年6月28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0002006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6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8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苏比尔诗玛特和注册于香港的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认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936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变更事宜。
- 4.9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1.1 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研究、开发与生产设施,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与销售、设计与研发等完整的业务体系,设有相关部门,并聘用相应的人员。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原材料与主要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的客户稳定,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分析检测系统等必备的产品生产设施,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产权清晰。
- 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情形。
- 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专利等各项资产,不存在被关联企业占用或与关联企业的资产混同、交叉或权属不清的情形。
- 5.3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3.1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设施、设备,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并聘用相应人员,建立了生产流程管理与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由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独立完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的销售部门独立完成，不依赖于关联企业。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等行政管理制度，聘用了生产经营与管理人员。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股东选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5.6 发行人财务独立。

- 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 5.6.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领取了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5.7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机构,选聘了相应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生产,独立纳税,其原料提供、产品销售等不依赖于关联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和联世通公司。
- 6.1.1 陈泽民,持有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10519430108331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院15号楼2号。
- 6.1.2 贾岭达,持有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105440211332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院15号楼2号。
- 6.1.3 陈南,持有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10519690301101X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13号楼附44号。
- 6.1.4 陈希,持有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105730101331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13号楼附44号。
- 6.1.5 贾勇达,持有郑州市公安局上街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106541124001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上街区新兴路2号楼48号。
- 6.1.6 联世通公司,领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803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健斌。

6.2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联世通公司、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和东逸亚洲。除发起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6.2.1 苏比尔诗玛特，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领有编号为 492535 的公司注册证书。

6.2.2 长日投资，系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公司，领有编号为 832309 的公司注册证书。

6.2.3 东逸亚洲，系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公司，领有编号为 821145 的公司注册证书。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持有。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全有限变更设立，三全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三全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三全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6.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6.8.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陈泽民与贾岭达为夫妻关系，与陈南、陈希为父子关系；贾岭达与陈南、陈希为母子关系。
- 6.8.2 发行人股东苏比尔诗玛特的股权结构为，贾岭达持股 60%，张玲持股 40%，陈南与张玲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长日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苏比尔诗玛特持股 90%，东逸亚洲持股 10%；发行人股东东逸亚洲的股权结构为，苏比尔诗玛特持股 90%，长日投资持股 10%。贾岭达为苏比尔诗玛特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长日投资和东逸亚洲。
- 6.8.3 发行人成立后，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不存在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以上。
- 6.8.4 综上，最近三年，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泽民、贾岭达、陈南和陈希，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泽民	1376	32
贾岭达	860	20
陈南	989	23
陈希	989	23
贾勇达	43	1
联世通公司	43	1
合计	4300	100

7.2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经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各发起人将其对三全有限的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7.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7.3.1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及东逸亚洲认缴。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泽民	1376	19.6572
贾岭达	860	12.2857
陈南	989	14.1286
陈希	989	14.1286
贾勇达	43	0.6143
联世通公司	43	0.6143
苏比尔诗玛特	900	12.8571
长日投资	900	12.8571
东逸亚洲	900	12.8571
合计	7000	100

7.3.2 就上述增资事宜，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及东逸亚洲已经与发行人签署《购股协议书》，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3）第018号《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5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商务部已经出具商资二批[2003]936号文予以批准。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比尔诗玛特的股东为贾岭达和张玲；长日投资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及东逸亚洲，东逸亚洲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及长日投资。贾岭达和张玲均系境内居民，已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就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和东逸亚洲设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5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冷冻饮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的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8.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的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载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

9.1.1 陈泽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3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572%），为发行人董事长；

9.1.2 贾岭达，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857%），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9.1.3 陈南，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86%），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9.1.4 陈希，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86%），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9.1.5 苏比尔诗玛特，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苏比尔诗玛特的股东为贾岭达和张玲，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其中张玲为发行人股东及总经理陈南的配偶；

9.1.6 长日投资，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长日投资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及东逸亚洲，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及 10%；

9.1.7 东逸亚洲，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东逸亚洲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及长日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9.2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9.2.1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

- 公司，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9.2.2 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
- 9.2.3 郑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
- 9.2.4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贾栗冰为法定代表人；
- 9.2.5 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
- 9.2.6 郑州有知有味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9.2.7 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9.2.8 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9.2.9 哈尔滨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9.2.10 沈阳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9.2.11 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700.34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78.24%，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9.2.12 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亿邦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希为其法定代表人。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解散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已经以《关于中外合资宁夏三全食品有

限公司申请解散的批复》（宁商（资）发[2006]317号）同意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解散。相关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 9.2.13 乌鲁木齐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8%；
- 9.2.14 南昌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9.2.15 贵阳三全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9.2.16 太原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9.2.17 重庆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0%；
- 9.2.18 西安都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
- 9.2.19 天津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8%；
- 9.2.20 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7%；
- 9.2.21 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7%；
- 9.2.22 北京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 9.2.23 杭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

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9.2.24 昆明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9.2.25 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
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

9.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
如下:

9.3.1 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股东为贾岭达及张
玲, 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9.3.2 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 股东为河南全通物
流有限公司及苏比尔诗玛特, 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9.3.3 张玲女士, 系发行人股东陈南先生的配偶, 且持有发行人股东苏比尔
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9.3.4 苗国锋先生,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苗国军之兄。

9.3.5 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

a. 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为
贾元元,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住所为郑州市南阳路 170 号三江科
技大厦, 其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滕达、贾栗冰、贾元元, 出资分
别为 2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b. 2004 年 9 月 23 日, 贾栗冰、贾元元分别将其对河南全通物流有限
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张莹及夏云峰,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 河南全通
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滕达、张莹、夏云峰, 出资分别为 2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夏云峰。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贾栗冰为贾刚达之子，贾元元为贾果达之子，贾刚达、贾果达均为发行人股东和副董事长贾岭达之弟，因此，2002年7月11日至2004年9月23日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上述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福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昆明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沈阳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

9.3.6 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 a. 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陈南和贾勇达，出资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
- b. 2001年9月18日，发行人分别与贾勇达和陈南签署协议，无偿受让贾勇达和陈南持有的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三全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南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c. 200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南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d. 2005年3月1日，陈南与车建伟签署协议，陈南将所持有的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车建伟，转让完成后，上海三全

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车建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e. 根据上述情况，且鉴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期间，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9.4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至 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9.4.1 采购货物

- a. 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及采购成本占当年或当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企业 名称	采购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极地	产成品	518,297.44	0.12%	381,997.09	0.09%	--	--	--	--
	原材料	--	--	803.42	0.00%	1,493.93	0.00%	--	--
宁夏三全	产成品	13,416,731.24	3.08%	4,055,535.85	0.93%	--	--	--	--
	材料	--	--	777,645.00	0.18%	--	--	--	--
合计		13,935,028.68	3.20%	5,215,981.36	1.20%	1,493.93	0.00%	--	--

- b. 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系根据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冷饮产品购买协议》执行，该协议业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c. 发行人向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系根据双方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订购协议》执行，发行人向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清真汤圆等产成品。该等协议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9.4.2 销售产品

- a. 发行人向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福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苗国锋、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及销售收入占当年或当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三全	37,342,056.72	6.44%	38,253,738.85	5.70%	--	--	--	--
南宁三全	4,022,240.89	0.69%	--	--	--	--	--	--
福州三全	3,943,734.59	0.68%	--	--	--	--	--	--
兰州三全	4,413,650.88	0.76%	--	--	--	--	--	--
苗国锋	--	--	374,310.15	0.06%	--	--	--	--
长沙三全	282,485.57	0.05%	--	--	--	--	--	--
小 计	50,004,168.65	8.62%	38,628,049.00	5.76%	--	--	--	--

- b. 发行人与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就 2003 年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2004 年度（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
- c. 发行人与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就 2003 年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2004 年度（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
- d. 发行人与福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就 2003 年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2004 年度（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
- e. 发行人与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就 2003 年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2004 年度（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

- f. 发行人与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就 2004 年度（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
- g. 发行人与苗国锋就 2005 年度（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的产品销售签署《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约定苗国锋为焦作地区区域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武陟、泌阳、修武、博爱各种渠道的销售。
- h. 200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根据该制度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福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 2004 年度的《三全系列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9.4.3 销售包装物、原材料

- a. 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物、原材料，金额及销售收入占当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极地	原材料、包装物等	--	--	83,146.18	0.01%	824,405.05	0.09%	51,910.10	0.00%
宁夏三全	原材料、包装物等	3,277,633.43	0.57%	722,620.14	0.11%	--	--	--	--
小 计		3,277,633.43	0.57%	805,766.32	0.12%	824,405.05	0.09%	51,910.10	0.00%

- b. 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包装物等，系根据双方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委托购买协议》执行，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包装物、办公用品等，该等协议业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c. 发行人向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包装物等，系根据双方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委托购买协议》执行，宁夏三全食

品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等，该等协议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9.4.4 租赁厂房、机器设备

- a. 2003年5月29日发行人与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位于郑州市邙山区长兴路28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201085110号）及冷饮车间的机器设备，自2003年6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期，租赁期限为10年。上述协议业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b.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按账面净值转让给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同时约定《设备租赁合同》终止。上述协议业经2005年11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 c. 200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与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位于郑州市邙山区长兴路28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201085110号）事宜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该协议业经2006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 c. 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2004年向发行人支付租金110,000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例为0.02%；2005年向发行人支付120,000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例为0.02%；2006年向发行人支付106,666.66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01%；2007年1至6月向发行人支付60,000元，占发

行人当期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0.00%；。

9.4.5 购买机器设备

- a. 2005 年 4 月 2 日，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由董事会决定解散清算，同日发行人与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181,940.01 元的价格购买宁夏三全的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包装物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598,742.50 元，累计折旧 194,447.49 元，净值 1,404,295.01 元，原材料、包装物等账面价值为 777,645.00 元。
- b. 上述协议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9.4.6 出售机器设备

- a.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发行人向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原值为 7,474,169.25 元，已累计提取折旧 3,212,328.10 元，净值为 4,261,841.15 元，以 4,261,841.15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协议业经 200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9.4.7 运输服务

- a. 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04 年发行人向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7,071,925.05 元，占提供服务比例为 25.20%。
- b. 上述运输服务，系根据发行人与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配送合同》执行。200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并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配送合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9.4.8 提供资金

- a. 根据发行人于2002年6月29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发行人拟向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分别增资发行1,306万股、939万股、939万股、81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一元。上述股东已足额缴纳股款。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终止本次增资发行新股，将股东已经缴纳的股款转为发行人的借款。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所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已缴付的股款4,000万元转为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偿还完毕。该等协议业已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b. 2003年8月2日，发行人与陈希签署协议，陈希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该等协议业已经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c. 2004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该等协议业已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9.4.9 转让债权

- a. 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6,0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冲减发行人对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所负的等额债务。
- b.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张玲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3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张玲，冲减发行人对张玲所负的等额债务。
- c.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贾勇达签署协议，将发行人5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贾勇达，冲减发行人对贾勇达所负的等额债务。

- d. 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发行人2,547,270.81元的债权转让给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冲减发行人对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所负的等额债务。
- e. 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陈南签署协议,将发行人4,05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陈南,冲减发行人对陈南所负的等额债务。
- f. 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与贾岭达签署协议,将发行人3,67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贾岭达,冲减发行人对贾岭达所负等额的债务。
- g. 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陈希签署协议,将发行人3,9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陈希,冲减发行人对陈希所负的等额债务。
- h. 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陈泽民签署协议,将发行人4,050,000.00元的债权转移给陈泽民,冲减发行人对陈泽民所负的等额债务。
- i. 2005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陈泽民、陈希、陈南、贾岭达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430,000.00元的债权分别向陈泽民转让370,000.00元,向陈希转让852,000.00元,向陈南转让129,500.00元,向贾岭达转让78,500.00元,冲减发行人对受让方所负的等额债务的债务。
- j. 2005年2月,发行人与陈南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0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陈南,冲减发行人对陈南所负的等额债务。
- k. 200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贾岭达签署协议,将发行人9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贾岭达,冲减发行人对贾岭达所负的等额债务。
- l. 200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陈泽民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1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陈泽民,冲减发行人对陈泽民所负的等额债务。
- m. 200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陈希签署协议,将发行人1,0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陈希,冲减发行人对陈希的所负的等额债务。

n. 上述债权合计金额为 41,447,270.81 元。上述债权转让事宜，业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9.4.10 提供担保

- a.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55012006-1/4、355012006-2/4、355012006-3/4、355012006-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4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b.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分别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0710511001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c.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签署《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豫授保字第 2007002-2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豫授字第 200700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
- d.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6 年文司流保字 019 号-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6 年 9 月 10 日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e.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分别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07）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073502-1）号、第（073502-2）号、第（073502-3）号和第（0735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4 月 4 日期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06）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06109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2007年1月5日至2008年1月4日期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4.11 商标许可

a. 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的商标为第1957272号及第1957218号，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03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2005年4月5日双方已协议解除。

9.5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6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董事向董事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的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认可的程序。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8 发行人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贾勇达、联世通公司均已声明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并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9.9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

10.1.1 发行人拥有位于邙山区长兴路中段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22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27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1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2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3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4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6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39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72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75 号、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9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10.1.2 发行人拥有位于邙山区长兴路 28 号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房权证字第 0201085103 号、郑房权证字第 0201085109 号、郑房权证字第 0201085110 号、郑房权证字第 020108511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10.1.3 发行人拥有位于惠济区长兴路 28 号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房权证字第 040106420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10.1.4 发行人拥有位于惠济区长兴路 28 号 17 号车间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房权证字第 05010181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10.1.5 上述房屋系发行人自建或股东投入取得。

10.2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0.2.1 土地使用权

- a.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郑州市长兴路西、新村路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国用（2002）字第 00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地号为 MS14-1，实用面积为 34435.4 平方米。
- b.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镇（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国用（2001）字第 039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地号为 8-4，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801.1 平方米。
- c.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郑州市开元路南、天河路西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号码为郑国用（2007）字第 00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地号为 MS13-1-33，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0127.9 平方米。

10.2.2 商标

发行人为下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受让或股东投入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1	三全凌及图	691102	3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	三全	1176926	30	2008 年 5 月 20 日	
3	图形	1300000	40	2009 年 7 月 27 日	
4	三全	1302298	40	2009 年 8 月 6 日	
5	三全	1475782	40	2010 年 11 月 13 日	
6	三全	1514824	32	2011 年 1 月 27 日	
7	三全凌及图	1514825	32	2011 年 1 月 27 日	
8	三全	1518437	30	2011 年 2 月 6 日	
9	三全凌及图	1522722	33	2011 年 2 月 13 日	
10	三全	1530465	29	2011 年 2 月 27 日	
11	三全凌	1550459	29	2011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12	赛特卡顿	1743617	30	2012年4月6日	
13	雪品	1743618	30	2012年4月6日	
14	图形	1743619	30	2012年4月6日	
15	三全	1951614	32	2012年10月13日	
16	图形	1951649	32	2012年10月13日	
17	SANQUAN 及图	1995151	29	2012年10月20日	
18	三全	1957218	30	2012年11月6日	
19	图形	1957272	30	2012年11月6日	
20	图形	1942935	29	2012年11月27日	
21	三全	1964313	42	2012年11月27日	
22	图形	3021602	31	2012年11月27日	
23	SANQUAN	3021609	31	2012年11月27日	
24	三全	3021611	31	2012年11月27日	
25	图形	3021612	31	2012年11月27日	
26	三全凌	3021613	31	2012年11月27日	
27	图形	1964308	42	2012年12月6日	
28	SANQUAN 及图	1988360	32	2012年12月6日	
29	三全	1942934	29	2013年1月6日	
30	三全	1951679	35	2013年1月6日	
31	SANQUAN	3021603	33	2013年1月6日	
32	图形	3021606	33	2013年1月6日	
33	三全凌	3021607	33	2013年1月6日	
34	三全	3021608	33	2013年1月6日	
35	图形	3021610	29	2013年1月6日	
36	图形	1951677	35	2013年1月13日	
37	三全	1957751	40	2013年1月13日	
38	图形	1957753	40	2013年1月13日	
39	三全凌	3021605	32	2013年1月27日	
40	三全凌	3021604	30	2013年2月20日	
41	SANQUAN 及图	2008053	40	2013年3月20日	
42	三全及图	3201935	29	2013年6月20日	
43	三全及图	3201936	29	2013年6月20日	
44	三全及图	3201928	39	2013年10月20日	
45	SANQUAN 及图	3201929	39	2013年10月20日	
46	三全及图	3201930	39	2013年10月20日	
47	三全状元	3297118	30	2013年10月27日	
48	图形	3297120	30	2013年10月27日	
49	图形	3297121	30	2013年10月27日	
50	三全及图	3201937	32	2013年11月13日	
51	三全及图	3201938	32	2013年11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52	SANQUAN 及图	2018280	30	2013年12月20日	
53	三全及图	3201931	40	2014年2月20日	
54	三全及图	3201932	40	2014年2月20日	
55	三全及图	3201933	30	2014年2月20日	
56	三全及图	3201934	30	2014年2月20日	
57	美食街	3821400	30	2015年9月20日	
58	西域食坊	3751113	29	2015年9月27日	
59	图形	3751114	29	2015年7月20日	
60	图形	3608651	30	2015年4月6日	
61	凌	3608654	29	2015年1月20日	
62	三全及图	3608652	5	2016年1月20日	
63	左邻右里	4229560	29	2016年11月27日	
64	有知有味	4229562	29	2016年11月27日	
65	有知有味	4229563	30	2016年11月27日	
66	伙头仔	4229561	29	2016年11月27日	
67	伙头仔	4229564	30	2016年11月27日	
68	左邻右里	4229565	30	2017年2月13日	
69	有知有味	4303990	29	2017年3月6日	
70	有知有味	4303702	30	2017年3月6日	
71	图形	4303705	29	2017年3月6日	
72	图形	4303703	30	2017年3月6日	
73	三全、拼音及图	4303980	34	2017年3月6日	
74	三全麦香	4214580	30	2016年11月20日	
75	SANQUAN 及图	1969646	35	2014年12月21日	
76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08	6	2017年3月27日	
77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1	9	2017年3月27日	
78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3	11	2017年3月27日	
79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2	10	2017年3月27日	
80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5	12	2017年5月20日	
81	图形	4344711	29	2017年5月27日	
82	图形	4344712	30	2017年5月27日	
83	三全及图	N/010821	30	2010年4月9日	在澳门地区注册
84	三全及图	10764	30	2009年12月13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85	三全及图	TMA610072	30、40	2019年5月12日	在加拿大注册
86	三全及图	01068031	30	2013年11月15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87	皇轩及图	300255311	30	2014年7月24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88	三全及图	855369	29	2014年6月30日	在韩国注册
89	三全、拼音及图	624680	30	2015年7月13日	在韩国注册
90	三全、拼音及图	1004937	30	2014年6月2日	在澳大利亚注册
91	三全、拼音及图	2364224	30	2014年5月26日	在英国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92	三全、拼音及图	VR200401881	30	2014年5月13日	在丹麦注册
93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551335	29、30、43	2016年7月21日	在瑞士注册
94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30644989	29、30、43	2016.7.31	在德国注册
95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300687268	29、30、43	2016年7月24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96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T06/15037H	30	2016年7月26日	在新加坡注册
97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T06/15036Z	29	2016年7月26日	在新加坡注册
98	三全、拼音及图	T04/07997H	30	2014年5月19日	在新加坡注册
99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1125602	29、30、43	2016年7月24日	在澳大利亚注册
100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2427955	29、30、43	2016年7月22日	在英国注册
101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49266	29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2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49363	30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3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59736	43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4	三全及图	3256579	29、30、40	2015年4月7日	在美国注册
105	三全及图	855369	29、30、40	2014年6月30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指定保护国家为日本、韩国、新加坡
106	三全及图	868825	29、30、40	2015年4月7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指定保护国家为美国、英国、俄罗斯联邦等20个国家

10.2.3 专利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成为下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发明	微波速冻面	ZL01106677.6	2001年4月28日	20年
2	实用新型	方便食品盒	ZL200420010384.7	2004年3月17日	10年
3	实用新型	自动加水饺炊煮锅	ZL200620031394.8	2006年3月31日	10年
4	实用新型	快餐业前后台后厨营业数据传递设备	ZL200520030007.4	2005年2月5日	10年
5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羊肉片）	ZL200330105877.X	2003年11月11日	10年

6	外观设计	手提包装袋（羊肉串）	ZL200330105876.5	2003年11月11日	10年
7	外观设计	方便粥盒	ZL200430010725.6	2004年9月16日	10年
8	外观设计	方便饭盒	ZL200430010724.1	2004年9月16日	10年
9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温菜肴）	ZL200530099952.5	2005年2月23日	10年
10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粥）	ZL200530100476.4	2005年6月6日	10年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剩余使用年限 (年)
速冻汤圆	粉碎机	1	6.5
	绞肉机	14	5.5-11.5
	金属检测机	9	3.5-11.5
	淋水回转式杀菌釜	1	9.5
	螺杆空压机	2	9.5
	全自动连续真空包装机	1	9.5
	食品金属探测仪	3	8
	双级反渗透设备	1	9.5
	双螺旋冻结装置	5	6.5-11.5
	速冻机	3	3.5
	洗菜机	1	8.5
	新型和面机	17	9
	制皮机	1	8.5
	制馅机	2	11.5
	制芯机	3	7
速冻水饺	双螺旋速冻隧道	1	11.5
	数控高效汤圆机	9	11.5
	GJ-II 金属检测仪	2	11.5
	不锈钢制皮机	6	7-8
	次氯酸钠发生器	3	9-10.5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剩余使用年限 (年)
	冻肉切块机	4	6-11
	高速斩拌机	1	9
	绞肉机	2	8-11
	全自动包装机	1	11.5
	日本进口饺子机	1	12
	升降机	1	8.5
	双螺旋冻结装置	3	7-8.5
	双螺旋输送冻结装置	2	7.5
	田麦饺子机	60	11.5
	真空和面机	9	10.5-12
	真空搅拌机	1	9.5
	拌馅机	4	11-11.5
	金属探测仪	2	9
	切丁机	1	8
速冻粽子	热缩机	1	3.5
	卧式杀菌锅	8	9-12
	洗粽机	1	12
	真空包装机	1	12
	蒸煮罐	12	8
	BLX-100 刀切馒头机	4	11.5
	BX200A 包馅机	13	12
	高速压面机	5	11.5
速冻面点	搅拌机	2	11.5
	金属检测仪	4	9-11.5
	馒头成型机	1	11.5
	双螺旋速冻隧道装置	1	11.5
	枕式包装机	1	8.5
	醒发房恒温恒湿装置	1	11.5

10.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以及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发行人的重大财产质押和抵押情况

10.5.1 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 28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401064205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
- b. 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201085103、0201085109、0201085110 和 0201085111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期间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
- c. 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101047227 和 0101047231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及承兑的汇票票面金额之和。

10.5.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郑国用（2002）字第 0010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期间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

- b. 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郑国用（2001）字第 0390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及承兑的汇票票面金额之和。

10.5.3 发行人商标质押情况为：发行人以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3201934、3201933、3297118、1957218、1957272、2018280、1176926 和 1518437 的注册商标设定质押，质权人为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发行人发放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贷款。

10.6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10.5 部分所述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0.7 发行人租赁财产的情况如下：

10.7.1 发行人与郑州市饮食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须水工贸园区威士林食品总厂部分厂房及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10.7.2 发行人与林州市建筑工程九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 23 号院内的办公楼三、四、五层，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10.7.3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与周德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承租周德山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0 日至 2008 年 6 月

- 9日。
- 10.7.4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与凌敏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承租杭州市拱墅区上塘镇瓜山新苑12号，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 10.7.5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融达铭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9号楼六层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4日至2008年5月3日。
- 10.7.6 发行人广州经营部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新培村民委员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广州经营部租赁广州市天河区新培大观中路481号3房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10.7.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成都商储雪丰冷冻有限公司签署《冷冻食品市场办公楼租赁合同》，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租6号办公室二仙桥西路325附1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5日至2008年4月14日。
- 10.7.8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与邹笑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沈阳分公司承租沈阳市皇姑区香炉山街3-13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2日至2008年4月11日。
- 10.7.9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与哈尔滨奥特消防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承租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97号1号楼727房间，租赁期限为2007年6月16日至2008年6月16日。
- 10.7.10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与云南依奈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昆明分公司承租昆明市拓东路120号后楼2楼2间，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7月1日。

10.7.11 发行人太仓分公司与上海梅林（太仓）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太仓分公司承租办公及生活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2007年9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10.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重要采购合同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郑州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	24,210,000	2005.11.01-2007.11.01
河北廊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12,600,000	2005.12.10-2007.12.30
福建省石狮市琼脂副食品加工厂	琼脂粉	22,000,000	2005.12.20-2007.12.30
河南盛佳福科贸有限公司	卡拉胶\琼脂粉	16,950,000	2006.01.26-2008.01.26
十堰市留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黑糯米粉	9,000,000	2006.03.17-2008.03.17
郑州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山西稷山蜜枣商行	蜜枣等	6,700,000	2006.03.29-2008.03.29
怀远县恒发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白糯米粉等	11,400,000	2006.04.05-2008.04.05
吕长兴	香菇\黄木耳等	6,935,000	2006.04.28-2008.04.28
长葛市众邑肉食有限公司	冻肉等	8,750,000	2006.05.31-2007.12.30
广东中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袋	15,738,000	2006.09.16-2007.09.16
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9,962,700	2006.09.22-2007.09.22
新乡恒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11,136,500	2006.09.25-2007.09.25
郑州豫元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6,534,600	2006.09.28-2007.09.28
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饺子粉	10,100,000	2006.12.01-2007.11.30
河南永飞食品有限公司	冻肉\冻肥膘	6,850,000	2007.01.08-2008.01.07
金坛市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白糯米等	96,250,000	2007.03.07-2008.03.07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	10,015,000	2007.04.01-2008.04.01
郑州宜可食品有限公司	胶之素		
郑州宜可食品有限公司	冻肉等	8,750,000	2007.04.04-2008.04.03
郑州南国糖业有限公司	白糖、速冻油、冰糖、白糯米	12,772,000	2007.04.28-2008.04.27
郑州市承天商贸有限公司	冻肉	8,750,000	2007.04.30-2008.04.30
天长市正旺米粉有限公司	白糯米等	16,800,000	2007.05.01-2008.04.30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久和食品(德州)有限公司	红豆沙\无糖绿 豆沙\红豆	6,220,000	2007.06.15-2009.06.30
佛山市南海平南面粉有限公司	精面粉	7,430,000	2007.08.01-2008.07.31

11.1.2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	利率	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2000 万元	年 6.7095%	2007-5-9 至 2008-3-5
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	2500 万元	月 6.9‰	2007-1-4 至 2008-1-4
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 万元	年 8.28%	2007-7-3 至 2008-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900 万元	年 6.12%	2006-10-30 至 2007-1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万元	年 6.732%	2007-1-9 至 200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万元	年 6.732%	2007-1-23 至 2008-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5000 万元	年 6.12%	2006-9-22 至 2007-9-22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3000 万元	年 6.12%	2007-1-5 至 2008-1-4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 万元	年 6.39%	2007-4-4 至 2008-4-3

11.1.3 其他融资合同、协议:

- a. 发行人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签署《银行承兑担保协议书》，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4,294,136.03 元，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7 日。
- b.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8,029,915.46 元，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1 日。
- c.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交通银

行郑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4,602,772.50 元,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

- d.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737,795.45 元,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7 日。
- e.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3,457,767.74 元,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1.1.4 担保合同

- a. 发行人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28 号的房产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郑州市商业银行商城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的贷款。
- b. 发行人与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注册商标设定质押,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发行人发放最高贷款限额 8000 万元的贷款。
- c.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期间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 3000 万元的贷款。
- d.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的房产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

权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期间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 3000 万元的贷款。

- e.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3000 万元的贷款。
- f.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房产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3000 万元的贷款。

11.1.5 运输合同

- a. 发行人与郑州三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郑州三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承运服务，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的干线运输业务，双方按月结算运费，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b. 发行人与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承运服务，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的干线运输业务，双方按月结算运费，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c. 发行人与河南易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河南易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承运服务，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的干线运输业务，双方按月结算运费，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11.1.6 其他合同、协议

- a. 发行人与山西绿野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山西绿野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第 3201934 号和 3201936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b.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1.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11.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4.10 部分所述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12.1.1 200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东逸亚洲、苏比尔诗玛特及长日投资认购。发行人已与外国投资者签署《购股协议书》，商务部已经出具商资二批[2003]936 号文予以批准，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2001年6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13.2.1 经2001年10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3.2.2 经2002年5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03年5月29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不再办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亦同时废止。

13.2.3 经2003年9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936号文批准发行人的章程。

13.2.4 经2005年3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商务部以商资

批[2005]771号文批准发行人修改章程。

13.2.5 经2005年7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商务部已经以商资批[2005]2170号文批准发行人修改章程。

13.2.6 经2006年9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商务部已经以商资批[2006]2369号文批准发行人修改章程。

13.2.7 经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变化情况如下：

15.2.1 发行人 200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孟素荷、马跃勇为董事；选举朱文丽、潘雷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红伟（又名李娜）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15.2.2 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陈泽民为董事长，贾岭达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南为总经理，聘任陈希、郑恂、马玉民、刘振海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希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15.2.3 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朱文丽为监事会主席。

15.2.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同意副总经理刘振海辞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郑恂兼任生产副总经理。

15.2.5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孟素荷辞去独立董事，选举臧冬斌为独立董事。

15.2.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同意

郑恂辞去常务副总经理及生产副总经理。

- 15.2.7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贾勇达为董事，选举臧冬斌、马跃勇为独立董事；选举朱文丽、李红伟（又名李娜）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军民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 15.2.8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泽民为董事长、贾岭达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南为总经理，聘任陈希、马玉民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希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15.2.9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丽为监事会召集人。
- 15.2.1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陈希辞去财务负责人，聘任曹保平为财务负责人。
- 15.2.1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同意陈希辞去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晓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宏敏为副总经理，担任品保总监。
- 15.2.1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同意马玉民辞去副总经理。
- 15.2.1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聘任苗国军为副总经理。
- 15.2.14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增加为 9 人，并选举唐卫华为董事，选举孟素荷为独立董事。
- 15.2.1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同意曹保平辞去财务负责人，聘任戚为民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容为副总

经理。

- 15.2.16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同意王宏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继国、王凯旭、许江营为公司副总经理。
- 15.2.17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由于李娜拟辞去监事职务，决议如股东大会选举贾勇达担任监事，则由贾勇达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朱文丽不再担任监事会召集人职务。
- 15.2.18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贾勇达、唐卫华、马跃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雷、何平为董事，选举尹效华为独立董事。同意李娜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贾勇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5.2.19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何平、张雷为董事，选举孟素荷、臧冬斌、尹效华为独立董事；选举贾勇达、朱文丽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军民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 15.2.20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泽民为董事长、贾岭达为副董事长；聘任郑晓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南为总经理；聘任陈希、苗国军、戚为民、孙继国、李容、王凯旭、许江营为公司副总经理，戚为民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15.2.21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勇达为监事会主席。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包括：

16.1.1 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 13%及 17%，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7%。

16.1.2 发行人系港澳台侨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以享受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郑州市惠济区国家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国税函[2005]120 号文，确认发行人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自 2004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发行人免征 2004 和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

1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自[1999]290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豫地税技投[2003]34 号），河南省郑州市邙山区地方税务局准予发行人 2003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3,682,071.92 元，2006 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2,820,249.35 元。

16.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民政厅核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1000010818 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6.3.1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认定郑州方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91家企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批复》（豫民福[2002]1号），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2007年7月1日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的规定，郑州全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7月1日起前述优惠政策被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开始实施，按照上述开始实施的文件，郑州全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16.3.2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文号分别为金地税政字[2004]01020号、金地税政字(2005)第01018号的《减免税通知书》，经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审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符合关于福利企业减免税的有关规定，免征2004年度、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经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享受免征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16.3.3 2007年7月1日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增值税若干优惠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税发[2002]44号）、《河南省增值税若干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修订）》（豫国税发[2005]311号）、《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下发〈郑州市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税发[2000]456号）等有关规定，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享受先征后返、给予返还全部已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07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被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开始实施，按照上述开始实施的文件，郑州全新可以享受返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6.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我国中西部设立的全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的，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已经郑州市惠济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已经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6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6.6.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预[2003]166号文，2004年度发行人收到50万元“名牌战略”补贴款。

16.6.2 根据财政部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联合发布的财企（2001）270号文，2004年度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48,335.00元。

16.6.3 根据财政部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联合发布的财企（2001）270号文，2004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7,135.00元。

16.6.4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2005]130号文，2006年度发行人收到驰名商标奖励款600,000.00元。

16.6.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库[2006]17号文，2006年度发行人收到中小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 元。

16.6.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教[2006]331 号文，200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重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经费 2,700,000.00 元。

16.6.7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员会豫文[2007]15 号文，2007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奖励款 2,000,000.00 元。

16.6.8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与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签订的协议，2007 年 1 至 6 月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奖励款 36,430.00 元。

1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持有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豫环注郑字[2007]第 081105 号《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豫环许可郑字 010250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7]163 号）、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和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8.1.1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4,367.22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21,00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367.22 万元。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郑发改产业函[2005]56 号), 同意该项目备案;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函(2005)89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编号为郑国用(2001)字第 039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8.1.2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190 万元。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

18.1.3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9,380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7,28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100 万元, 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予以实施。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核准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建设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工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07)114 号), 核准建设该项目;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1058 号)。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太国用(2007)第 50100768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是：以速冻食品为主业，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积极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立足现有网络，积极拓展新渠道、新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逐步发展成现代化、综合性、高效益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 21.2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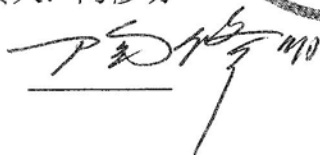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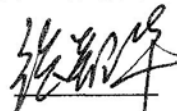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共有正本三份。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修明



经办律师：张韶华



陶修明



2007年9月24日